## 2023年度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: (盖章) 宁县宁江小学

填报日期: 2024年8月28日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	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 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	19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,否则不得分;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,否则不得分;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,否则不得分;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,否则不得分。		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,否则不得分;			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;未设定不得分。			2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(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,按时报送及公开)各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			2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,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		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,否则不得分。			2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	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,自评(评定)分数计算为: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 1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2、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	得分 95 97	79		
			平均得分(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)	95			
合 计	100				98		

注: 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,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;
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,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,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